

中學語法教學

文
胡

鍊
附

著

上海春明出版社出版



中學語法教學

文胡 鍊附 著

上海春明出版社出版

內 容 提 要

本書共分五章。第一章說明漢語語法的基本概念，闡明了語法研究應該重視形態學的論點。第二、三兩章根據蘇聯的先進教學經驗，結合我國中等學校的具體情況，指出語法教學中應該注意的地方。第四章解答了漢語語法教學上的幾個困難問題。第五章從語法史的敘述上來介紹各種重要著作，指出它們的特點。

中學語法教學

著 者： 文 鍊 · 胡 附

出 版 者： 春 明 出 版 社
上海山西南路 10 弄 3 號

經 售 者： 上海圖書發行公司
上海山東中路 128 號

印 刷 者： 利 明 印 刷 廠
上海江寧路 1080 弄 71 號

書號：911

開本：787×1092 1/32

字數：132 千

頁數：79

印張：4 15/16

定價：5,000 元

出版年月：1954 年 3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1954 年 9 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5,001—8,000 冊

前面的話

如何教好語法，是目前中學語文教學中亟待解決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的完滿解決，有待於語法學者與語文教師的共同努力。我們在語法教學實踐中遇到了許多困難，走了不少彎路，我們也曾花了不少功夫從專家們彼此矛盾的說法中尋求最合理的解釋。我們願意把我們的體會提出來與大家共同討論。

應該說明，由於水平的限制，我們對各家語法體系的評價可能有近於武斷的地方，這就要請讀者們、專家們多多指正了。

胡文
附錄

一九五四，一，一五。

目次

前面的話

第一章 基本認識

第一節 語法是什麼

口頭語與書面語(一)——詞彙與語言(二)——形態學與造句法(三)

第二節 談詞的分類

語法學者對區分詞類的兩種看法(五)——詞類的區分是否重要(六)——以孤立的詞作對象，以意義作標準來區分詞類所發生的困難(七)——詞類是由一定的形態學標記表示出來的詞的種類(八)——漢語有沒有形態學(九)——怎樣從形態中去區分詞類(一〇)——從形態中區分詞類有沒有詞的本性變性(一一)——形態與意義的密切聯系(一二)

第三節 談句子的分類

常見的分類方法及其困難(一三)——應該以結構作分類標準(一四)——不同的結構與不同的含義(一五)——句類的轉化(一六)

第二章 語法教材

第一節 語法、語法科學、語法教材

三四

五

一

一

「語法」的三種意義(三)——對語法體系的要求(三)——對語法教材的要求(三七)

第二節 編選語法教材的幾個具體問題……………四〇

如何確定語法教學的重點(四〇)——語法教學中的術語問題(四三)——要不要從詞的分類講起(四四)——虛詞講授與句子結構講授的配合問題(四五)——如何選擇例句與習題(四六)

第三節 如何處理語法體系與術語分歧的問題……………四九

體系與術語的分歧現象(四九)——體系與術語的關係(五三)——不同的看法與共同的認識(五三)

第三章 語法教學……………五八

第一節 語言教學與文學教學的分合問題……………五八

分開來教還是合起來教(五八)——蘇聯的先進經驗(五九)——明確的分工與緊密的聯系(五九)

第二節 語法教學與語言教學中其他內容的聯系……………六一

語法教學與詞彙教學(六一)——語法教學與修辭教學(六三)——語法教學與邏輯教學(六五)

——語法教學與標點符號教學(六九)

第三節 語法教學的一般過程……………七三

教學過程與認識過程(七三)——啓發學生積極地自覺地思考(七四)——邊教邊練，循環複習(七五)——如何進行語句分析(七六)

第四節 在語法教學中對語法作用應有的認識……………八一

端正幾種不正確的看法(八一)——從語言的發展變化中正確估計語法的作用(八二)

第四章 教學中的幾個困難問題……………八六

第一節 詞和語的界限問題……………八六

爲什麼要區別詞和語(八六)——交替律不能完全解決問題(八七)——運用隔開法必須注意的幾點(八八)

第二節 主語的範圍和位置的問題……………九五

主語是不是主動者(九五)——時間詞、地位詞能不能作主語(九七)——事理的分析與心理的分析(一〇三)——倒裝句問題(一〇五)——結論(一〇六)

第三節 複雜謂語的問題……………一〇八

連動式和遞謂式(一〇八)——怎樣分別連動式中的主要動詞與次要動詞(一〇九)——有沒有「兩個動詞既沒有聯合關係，也不容易分別主要和次要」的情形(一一〇)——遞謂式與句子形式用作賓語的分別(一二三)

第四節 複合句問題……………一一五

包孕句不是複合句(一二三)——複雜句不是複合句(一二六)——複雜的謂語不是複合句(一二七)——並列複句與主從複句的區別(一二七)——複合句與聯合謂語的區別(一二九)——提到句首的動詞附加成分與分句的區別(一二〇)

第五節 把字句問題……………一二三

把字句不一定是處置式(一二三)——從結構上看把字句(一二四)——「把」字與「使」「拿」

「讓」(三六)

第六節 詞尾「了」與語氣詞「了」的區別問題	一二八
-----------------------	-----

第五章 對進修的意見	一三一
------------	-----

忽視理論學習的錯誤(二三)——認真學習斯大林關於語言學的經典著作(二三)——批判地接受國人有關語法理論的著作(二三)——「馬氏文通」以前的語法研究(二三)——「馬氏文通」以後斯大林經典著作發表以前的漢語語法研究概況(二三)——在斯大林經典著作光輝照耀下，漢語語法研究的新階段(二四)

第一章 基本認識

第一節 語法是什麼

要說明語法是什麼，首先應該弄清楚「語言」這個概念。

口頭語
與
書面語

一般地說，「語言」有廣狹兩義：狹義的語言，是指人類用聲音來交流思想的工具，也就是我們說的話，廣義的語言，還包括紀錄語言的文字在內。我們這裏所講的是指廣義的解釋，即是說包括用聲音表達的口頭語與用文字表達的書面語。「語法」有些人叫它「文法」，這個名稱固然沒有什麼大的毛病，可是却有被人誤解它的研究對象僅限於書面語的可能，甚至認為文法是講究作好文章的法則①。再說，語言可以包括文字，文字却不能包括語言。科學上的術語最好是含義明確，儘量避免一些不必要的誤解。因此，我們以為稱「語法」比稱「文法」來得妥當。

詞彙
與
語言

一提到語言，很容易使人聯想到詞彙②，甚至把詞彙當作語言。當然，沒有詞彙，也就沒有語言，「但是詞彙本身還不成爲語言，它只是構成語言的建築材料。」③詞彙必須根據各種語言所特有的一定的規則，組織成句子，才成其爲語言。比方說：

「不」「意思」「是」「浪費」「的」「節約」

這些詞雜亂無章地放在一起，誰也不能了解它們有什麼意思，因為它們不過是一堆建築材料而已。倘若我們按照一定的規則，把它們組織起來，說成：

節約是不浪費的意思。

這就成了一句有條理的可理解的話了。斯大林說：「當語言的詞彙接受了語言語法的支配的時候，就會有極大的意義。」④就是指此而言的。

形態學 與 造句法

什麼是「法」？法是法則，是規律。所謂語法，也就是語言結構的規律。這種規律，是「人類思維長期抽象化工作的成果，是人類思維所獲得的巨大成功的指標」⑤。正如馬克思列寧主義者對一切科學法則所理解的一樣，它是客觀存在着的。語法學者的任務，是發現規律而不是創造規律，是從具體的語句組織中整理概括出規律來，將這些規律，提高到理論階段，使它合理地指引與解釋我們語言的發展前途，而不是坐在研究室裏製訂一些語言的法則讓我們的語言去遵守。

從具體語句組織中去概括法則，應不應該估計到時間和地域等條件呢？我們想是應該的。語法雖則有它的穩固性，然而畢竟不是一成不變的東西。「它當然逐漸發生變化」⑥，因此，建立一個語法體系，不但要「密切聯系社會發展的歷史，密切聯系創造這種語言、使用這種語言的人民的歷史去進行研究」⑦，而且也不能忽略「它逐漸改進着，改良和改正自己的規則，用新的規則充實起來」⑧的情形。例如我們漢語在周代（公元前一二二——二五六）以前，是有代名詞的變格的，現在除了客家話還保留這種遺跡外，在其餘的語言中，已經不存在了⑨。又如我們語言的語序，漢魏以前比較自由，漢魏以後，逐漸趨向於定型，這些都是古今語法的差異。無視這些差異，妄圖「一以貫之」，必然會徒勞無功。十多年前，有人想要建立一個通用於文言和語體的中國語法體系，然而，直到今天，這個體系還沒有發表出來。這就告訴我們此路不通了。

再說，我們的語言，隨地域的不同而有各種不同的方言。方言與方言之間，詞彙的差別是較大的，語法的差別是較少的。說較少不等於說沒有差別。例如介詞的位置：

官話、吳語：

貓比狗小。

粵語：

貓細過狗。

客家話：

貓比狗過細。

又如間接目的格的位置：

官話：

給你錢。

吳語：

撥俚銅錢。

粵語：

畀錢你。

客家話：

別錢你。

（間接目的格在直接目的格之前）

（間接目的格在直接目的格之後）^⑩

這些都是方言中語法的差異。遇到這種情形，我們拿哪一種方言作標準呢？當然要以民族標準語為標準。我們的民族標準語現在雖然還沒有由政府明令公布，但大多數的語言學者都主張以首都語（北京話）作為民族統一語的基礎。我們贊成這個意見，因為北京是全國的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而且北京話在全國範圍內流行最廣，以它做基礎來吸收各地方言的精華，使它成為民族統一語是適合的。那麼，從具體語句組織中去概括法則，又不得不顧到「首都語」這一標準了。

上面說過，詞彙必須根據各種語言所特有的一定的規則組織成句子，才成其為語言。這樣說，語法就等於造句法了。也不盡然。我們不否認造句法在漢語語法研究中的地位，然而我們也不能同意某些語法學者認為漢語語法只有造句法一個部份的主張^⑪。形態學的研究，也是很重要的。所謂形態學，就是單詞的形態變化，詞與詞的相互關係，詞與詞的結合以及語詞的次序等等^⑫。如果把形態學瞭解為僅指單詞的形態變化從而否定了漢語中的語言形態學，我們想這是不很妥當的。

說到這裏，我們可以把語法的定義介紹出來了。語法是什麼呢？「語法（形態學、句法）是詞的變化規則和用詞造句規則的綜合。」^⑬

〔註〕①王了（即王力）：「中國語法綱要」導言：「前輩把 Grammar 譯爲「文法」，很容易令人誤會，以爲文法是創立文章的法則的。」

②單獨一個詞叫「詞」，合起許多詞來叫「詞彙」，詞和詞彙的關係只是個體與集體的關係。斯大林說「語言中所有的詞構成爲所謂語言的詞彙。」（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頁21）。

③④⑤⑥⑦⑧「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上海重印三版頁20—23。

⑨「中國語文」一九五二年七月號頁32，力山：「漢語代名詞的格」。

⑩王力：「中國語文講話」頁54—55。「別」客家唸 puu，給也，見同書67頁。又「比」「過」王先生原作稱「介詞」，我們雖然不一定肯定詞類中應有介詞一類，但這裏既是引用王先生的例，也就不加以更改了。

⑪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冊頁8，「漢語沒有屈折作用，於是形態的部份也可取消。由此看來，中國語法所論，就只有造句的部份了。」呂叔湘朱德熙：「語法修辭講話」第一講頁4，「漢語的詞是沒有形態變化的，所以漢語的語法只有造句法這一個部份。要再分，也可以分成句子的結構和虛字的用法這兩部份，不過這兩部份不能完全分開，因爲有些虛字是和句子結構有關係的。」

⑫參看「中國文法革新討論集」頁44，頁72，頁75。

⑬「中國語文」一九五三年五月號頁30，庫茲涅左夫「語法」一文中引斯大林的話。

第二節 談詞的分類

兩種不同的看法

詞類的區分，是我國語法界爭論得最久的問題之一，也是語法學者意見最分歧的所在。自「馬氏文通」以來，輯印成書或散見報章雜誌的語法著作也不算少了。翻開任何一本書或一篇文章，似乎都各有一套分類辦法；有的名稱相同而內容相異，有的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至於類目，少的八類、九類，多的竟至廿三類^①。這許多不相同的說法，的確給初學者帶來了不少的困難。

爲什麼會有這些混亂的現象發生呢？這就不能不考察語法學者對於區分詞類這一問題的根本看法了。一般說來，語法學者對詞的分類，有兩種不同的看法：有些語法學者，認爲詞的分類，是漢語語法研究中很重要的一環。陳望道先生說：「普通文法都把研究的範圍劃成兩個部門，一個可以叫做詞論，一個可以叫做句論。詞論也有一些人稱爲語論或單語論（從分解方面看，就是「分部」論）；句論也有一些人稱爲措詞論或連語論（從分解方面看，就是「析句」論）。」又說：「句論的內容在不同的語文當中也沒有極大的差異，大概可以挪借，詞論的內容則彼此可以有極大的差異，非自己設法解決不可。研究任何一種語文的文法，都不能不拿它當做第一個難關打。」^②從這一段話裏，我們不難看出他對區分詞類的態度。

與此相反，有些語法學者，如王力先生以爲：「這二三十年以來，中國語法學家所爭論的全是詞的分類問題和術語問題。例如中國的詞該分爲幾類，『所』字該不該歸入代詞，『出』『入』『居』『住』等字該不該稱爲『關係內動詞』，『有』『在』等字該不該認爲『同動詞』等等。這樣，所爭論的只是語法的皮毛，不是語法的主要部份。」^③呂叔湘朱德熙兩位先生說：「區分詞類，是爲的講語法的方便。」^④呂朱兩位先生認爲漢語的語法只有造句法這一個部份，在說明句子結構的時候，給結構中的成分的建築材

料以一定的名稱，有了名稱，講起來比較方便。他們都認為詞的分類在實用上沒有什麼重要性。

詞類的區分是否重要

我們認為詞類是我們語言中客觀存在的東西。區分詞類，是爲了把這些客觀存在的東西分門別類地找出來。斯大林告訴我們，詞彙是語言的建築材料。不能設想不好地清理和區分建築材料就能順利地進行建造工作。應該指出：漢語有詞類的區別是肯定的，區分詞類在語法研究中的重要性也是肯定的。當然「不同的語言可以有不同的詞類，各種語言的詞類的種類也可以不相同。」^⑤如果我們的語言與其他語言具有不同的特點，我們就不能借用別種語言的「類」來裝我們的「詞」，否則，就是削足適履。這也就是說，研究一種語言的語法，不僅要明瞭這種語言和其他語言的共同之點，尤其要找出這種語言的特殊之點。王力先生以注意漢語特點知名，他對漢語語法的研究，貢獻很大，惟獨對於區分詞類這一點，似乎沒有把它的重要性提到應有的高度。八百多頁的「中國語法理論」中，談到區分詞類問題的不到十四頁，真不能不令人感到奇怪。呂叔湘朱德熙兩位先生一方面承認詞類區分在語法理論上很重要，一方面又說在實用上並不是語法的最重要的部份^⑥，把理論和實用看成兩回事，自然也就不會引起他們的興趣了。

爲什麼有些語法學者會低估區分詞類的意義呢？問題就出在分類的方法上。他們把孤立的詞拿來作分類的對象。拿孤立的詞來分類，在綜合性的語言裏，是行得通的（當然不是說只依靠這一種標準）。因爲綜合語有單詞的形態變化。例如英語：

glory, glorious, gloriously

這三個詞代表的是同一個概念「光榮」，可是有三種不同的樣子：區別在詞尾上，第一個是名詞，第二個是形容詞，第三個是副詞。憑着不同的形態，我們可以把它歸類。我們的語言裏，單詞的形態變化比較少，單獨作爲區分詞類的標準是不夠的。那麼拿孤立的詞來作爲分類的對象，除了以意義作標準外，似乎別無其他辦法了。

拿孤立的
詞來分類
的困難

然而，以孤立的詞作對象，以意義作標準來區分詞類，不可避免地要發生許多的困難。例如：「同是一個『人』字，『人其人』的第二個『人』叫做名詞，第一個『人』叫做動詞，『豕人立而啼』的『人』叫做副詞，……同是一個『雲』字，『江東日暮雲』的『雲』叫做名詞，『香霧雲鬢濕』的『雲』叫做形容詞，『天下雲集響應』的『雲』叫做副詞。」^⑦這樣不是要走上詞無定類的結論嗎？爲了避免這一點，語法學者就有詞的「本性」「準性」「變性」的規定。「所謂本性，是不靠其它各詞的影響，本身能有此詞性的；所謂準性，是爲析句便利起見，姑且準定爲此性的；所謂變性，是因位置的關係，受他詞的影響，而變化其詞性的。」^⑧然而，我們要問：不靠其他各詞的影響，這個詞本身的詞性從哪兒來的呢？比如說「人」字和「雲」字，按照王力先生的說法，本性該是名詞了。可是，在這兩個孤立的詞上面，我們實在找不出任何形態告訴我們它們是屬於名詞這一類的。事實很明顯：說它們的本性是名詞，只是根據它們的意義來決定。在這一點上，高名凱先生的話可以幫助我們來說明：

我們實在找不到在「山」「水」「魚」「人」等詞裏到底那一部分的語音形式告訴我們它們是屬於名詞之類的。這裏並沒有一種指明名詞意義的特殊形式。「山」「水」「魚」「人」當然都有意義，但這些意義也只限於說明它們是「山」、是「水」、是「魚」、是「人」，並沒有說明它們是名詞。要知道，認爲這些詞是名詞，還需在「山」「水」等的意義上加上一個「名詞」的意義，而要指明它們是「名詞」，就需要特別指明這意義（名詞）的形式。^⑨

退一步說，即使我們假定一個孤立的詞，可以依照它的意義來分類，仍然會碰到難以解決的問題的。例如「有些詞如『腐爛』『親熱』『清醒』『麻木』竟不容易決定它基本上是形容詞還是不及物動詞。」^⑩爲什麼難以區別呢？加爾基那·非多盧克告訴我們說：「人類的思維把人類所認識的現象加以抽象化，加以綜合，加以歸類。同是一個事物，從實體的角度來看，是一個東西，從其動作的角度來看，就是動作，

從其具有的性質來看，就是一種特性。再把各不同現象的實體綜合起來，就有『實體』的概念，也就有了名詞，把各不同現象的動作綜合起來，就有『動作』的概念，也就有了動詞，把各不同現象的特性綜合起來，就有『性質』的概念，也就有了形容詞。」^④從這段話裏，我們可以理解：同一事物，由於觀察的角度不同，也就有不同的結論。「動作完成便變成狀態」，「一種動作沒有實際出現只是一種可能實現的事情，那麼也就成爲一種性質」，動作和狀態「不是渺不相關的兩回事，事實上是息息相通的」^⑤。這就說明了不在形態上着眼，儘管在意義上兜圈子，問題自然難以解決。下面的例子也足以說明單從意義來辨認詞性的不可能。如「狗叫」和「狗的叫」，在意義上看，兩個「叫」指的是同一客觀事實，應該屬於同一類了，但如果我們說它們沒有分別，都把它們看做一種動作，那總有幾分勉強吧！

以孤立的詞作對象，專從意義上區分詞類，即使區分出來，也沒有多大的實用價值。例如「光榮的中國人民」和「中國人民的光榮」，在英語裏，前一個「光榮」用形容詞 *glorious*，後一個「光榮」用名詞 *glory*，知道它們的分別，用起來就不會錯了。漢語單詞的形態變化不多，兩個「光榮」在字形上同是一種寫法。不從形態上着眼，孤立地把它們分類，分只管分，實用價值也就不大。又如名詞，語法學家把它列爲實詞，因爲它的意義是很實在的。至於代詞，有些語法學家認爲它本身是虛詞，而它所替代的却是實詞，因此可認爲半虛詞^⑥。半虛詞是虛的成分多過於實，那麼它自然是偏向於「意義比較空靈」的虛詞了。我們知道，從詞的形態上看名詞和代詞是很近似的。第一，都可以做主語、賓語；第二，後面大多可以加「們」等等^⑦。如果專從意義上看，就會把它們一個放在實詞裏，一個放在虛詞裏，因而在實用上，對我們也就沒有什麼幫助。

詞類與

詞類的區分是重要的，蘇聯漢學家德拉貢諾夫在他的著作「現代漢語語法研究」中說：「詞類是語法系統的中心，它也影響到詞的組成和各種句型。不用詞類去了解漢語的結構特點是不可能的，要說明漢語語法也就不可能。」^⑧這幾句話正確地充分地估計到我們語言裏詞類區分

形態學

的意義。然而單詞形態變化不多的漢語，却必須從結構上來區分，從詞和詞的相互關係，詞和詞的結合上來區分，即是說從形態學上來區分。「詞類是由一定的形態學標記表示出來的詞的種類。」^⑤不以孤立的詞作分類對象，而以結構為對象，不從意義上着眼而從形態上着眼，這樣分出來的詞類，才「可以說明語言的組織，暗示詞的用法。」^⑥因為「研究詞的分類就是為了研究語言的組織，爲了把文法體系化，爲了找出語言組織跟詞類的經常而確切的聯系來。」^⑦

漢語有沒

有形態學

那麼，什麼是形態呢？形態有廣狹兩義，狹義的形態，是指單詞的接頭接尾而言，例如英語名詞的多數要加s (a boy, two boys)，動詞有「時」的變形 (work, worked)，形容詞有「比較」變形 (high, higher, highest)，代名詞有「性」的分別 (he, she, it)，位格的分別 (he, his, him)。又如「有」-ty, -ry, -ce, -ness, -tion, -ment, -or, -er 等詞尾的多數是名詞，有-al, -el, -ic, -ful, -ish, -ous, -ive, -able, -ible 等詞尾的多數是形容詞，有-ze, -en 詞尾的多數是動詞，有-ly 詞尾的多數是副詞。像這些詞尾，附在詞的後面，以表示它們的詞性，我們一看就看出來，這就是狹義的形態。廣義的形態，除了單詞的形態變化外，還包括詞與詞的相互關係，詞與詞的結合，語詞的先後次序等等。這種廣義的形態，卻不能夠從孤立的詞的身上找出來的。

漢語有沒有狹義的形態？我們的回答是肯定的。像「子」「兒」「頭」，似乎沒有人不承認它們是詞尾了。有這些詞尾後附着的，也沒有人不承認它們是同類詞了。但問題不在這裏，問題在於一個詞後附了這些詞尾，能不能影響到它詞性的分別？在這方面，高名凱先生以爲是不可能的。他說：「漢語當然也有形態，『白麵』的後面加上『兒』，成爲『白麵兒』（海洛英），『兒』是形態，但沒有使這個詞起詞類的分別。」^⑧當然，就這個例子來說，加不加『兒』對詞性是沒有影響的，但是，像：

活——活兒（工作）

胖——胖子 瘦——瘦子 瘋——瘋子 呆——呆子 辣——辣子